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股267,328,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5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2,0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856,0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41%。
-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35,302,1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7%。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刘竹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补选刘竹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竹南先生获得选票267,196,9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170,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
- 1.02 关于补选赵科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补选赵科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科星女士获得选票267,196,9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当选有效。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170,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律师、刘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和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对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高云峰先生对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族控股	330,000	0.20%	0.03%	2022/04/28	2023/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大族控股	340,000	0.21%	0.03%	2022/04/28	2023/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高云峰	1,220,000	1.27%	0.12%	2022/11/11	2023/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高云峰	1,280,000	1.33%	0.12%	2021/08/27	2023/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合计	3,170,000	1.32%	0.20%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冻结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2,650,000	1.64%	0.25%	否	否	2023/0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大族控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6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2%;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5,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37,078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16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7.00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8.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7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当日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8.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7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2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40万元,其中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月1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1,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322,969.7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

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田涛、潘勇、刘俊伟、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

海风、纪静松、赵金恒、魏红霞。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刘源、李秋芝系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前,刘泉持有公司股份65,309,339股,钱晓钧持有公司股份66,153,647股,刘源持有公司股份1,792,084股,李秋芝持有公司股份952,6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7,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1.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月16日,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告编号:2022-082》、《公告编号:2022-086》、《公告编号:2022-087》、《公告编号:2022-093》、《公告编号:2022-094》。

3. 2023年1月16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583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晓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583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1,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322,969.7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首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1	刘泉	持有股份数 65,309,339 17.11%	65,310,544 17.16%
2	钱晓钧	66,153,647 17.28%	66,154,947 17.29%
3	刘源	1,792,084 0.36%	1,805,254 0.38%
4	李秋芝	952,695 0.19%	952,695 0.19%
5	田涛	14,500 0.0029%	27,700 0.0056%
6	潘勇	14,355 0.0029%	27,655 0.0055%
7	刘俊伟	16,530 0.0033%	28,730 0.0060%
8	王挺	14,210 0.0028%	27,610 0.0055%
9	刘锐	14,355 0.0029%	27,655 0.0055%
10	张梅甫	11,000 0.0023%	20,900 0.0042%
11	黄莎莎	11,455 0.0023%	20,755 0.0042%
12	尹海风	11,455 0.0023%	20,655 0.0041%
13	纪静松	11,455 0.0023%	20,555 0.0041%
14	魏红霞	11,000 0.0023%	20,800 0.0042%
15	魏红霞	0 0.0000%	9,000 0.0018%
合计	174,339,280 34.95%	174,860,385 35.07%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微小差异,系以上四舍五入计算结果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9:30分开始,会议在内蒙古欧晶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雷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调整至2023年